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 1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第 2 款如下：

“遇有根据本条选出或任命的各分庭常任法官出缺时，秘书长应在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个符合规约第 13 条所列资格的人，任满有关职位的剩余任期。”

在这方面，谨通知你，摩洛哥籍的穆罕默德·本努纳法官，从 2001 年 2 月 28 日起辞去国际法庭法官一职。

摩洛哥政府已提出摩洛哥籍的穆罕默德·哈比卜·法西·菲里先生为接替本努纳法官的人选。其履历附于信后。

我认为法西·菲里先生符合《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所述资格。我也认为法西·菲里先生的任命是很适当的，这项任命按照《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第(1)款(c)项的设想，确保世界各主要法系在法庭均有适当代表。

我将按照《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第 2 款与你协商法西·菲里先生的任命。我期待收到你对此事的意见。

科菲·安南（签名）

穆罕默德·哈比卜·法西·菲里(摩洛哥)

[原件: 法文]

穆罕默德·哈比卜·法西·菲里, 高级法官, 1932 年 1 月 12 日出生于索维拉。

1957 年 1 月, 任卡萨布兰卡地区法院法官, 后来于 1960 年 8 月任该法院副院长, 1962 年 11 月获任王国检察官。

1964 年任司法大臣办公厅主任, 后任司法部秘书长。

1971 年年底至 1976 年 11 月 25 日任最高法院检察长, 此后重新担任司法部秘书长职位, 自至 1982 年 2 月 31 日。

同年 12 月, 获任摩洛哥王国驻希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外交任期结束后, 于 1986 年 4 月重返最高法院任庭长。

1990 年 6 月 19 日, 法西·菲里被任命为摩洛哥王国驻奥地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王国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常驻代表, 并在原子能机构担任理事。他还负责监测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工作。

1995 年 7 月, 他担任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七次首脑会议所设立知名人士小组组长, 负责评价和改组工作并确定伊斯兰会议组织新的目标。

他是摩洛哥法官协会创始人, 1961 至 1985 年负责该专业组织的期刊。

他撰写并出版了若干作品, 其中一项作品题为“摩洛哥司法的道路”。

他获得特级文官勋章, 获封骑士, 后来获封王室勋章官员。

希腊授予他凤凰大绶带, 奥地利共和国授予他功勋大绶带。